

证券代码：603087

证券简称：甘李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22

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，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忠如先生主持。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《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总经理 2022 年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《公司总经理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《2022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22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决算方案>的议案》

同意《公司 2022 年度决算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

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《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：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薪酬；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保持不变。在股东大会批准董事薪酬方案前提下，进一步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考核及决定具体薪酬发放事宜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、按照高级管理人员所处岗位，参照同行业水平、综合物价水平和上年度基本年薪水平等因素，拟定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3 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。基本薪酬综合考虑其任职的岗位重要性、职责、个人能力、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。绩效薪酬根据绩效目标，结合公司整体的经济效益，综合考核后发放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预计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165.00 万元人民币（不含相关税费），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17.0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 48.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31 日